关于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改变

土地用途为排水用地公示的通告（二）



用地区位示意图

建设单位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其名下工业用地改变土地用途为排水用地。我局已受理其申请，按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对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用地转功能）事项进行公示，公示如下：

一、申请用地转功能事项用地的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7）第易020567号），权利人：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坐落：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总面积：10000平方米。该宗用地在《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在《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东片区（0402单元）03街区NE-C2-03地块（南头镇污水处理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中确定的主要规划用地性质为排水用地，地块编号：NE-C2-03。

二、现工业功能用地出让合同建设指标

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容积率：≤1.6、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建筑限高：24米、配套服务设施：污水处理厂。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指标

主要用地性质：排水用地

容积率：≤1.0、建筑密度：≤50%、绿地率：≥15%、建筑限高：24米、配套服务设施：污水处理厂。

四、用地转功能为排水用地后规划条件建设指标

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

用地性质：排水用地

容积率：≤1.0、建筑密度：≤50%、绿地率：≥15%、建筑限高：24米、配套服务设施：污水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申请变更规划条件（用地转功能）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刊登之日起十天。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申请用地转功能事项有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139号，逾期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贺先生，联系电话：0760-89936299。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